

#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23〕20号

##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已经2023年4月3日第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东北师范大学  
2023年4月3日

附件：

## 东北师范大学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2017年9月21日东师校发字[2017]103号文发布 根据2023年4月3日校长办公会决定第一次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集中采购评审专家的管理，明确评审专家的遴选和使用要求，规范评审专家的评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东北师范大学采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集中采购评审专家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纳入学校集中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以独立身份参加学校集中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的人员。

学校集中采购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是指为满足学校集中采购工作需要、依据本办法组建的专家信息库。

**第四条** 评审专家的管理实行“统一条件、动态管理、资源共享、管用分离、随机抽取”的原则。

**第五条** 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是评审专家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评审专家资格认定与审核、专家库的维护与管理，以及评审专家的抽取与使用等事项。

## 第二章 评审专家遴选

### 第六条 评审专家资格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
- (二)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其中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的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5 年；
- (三) 熟悉并掌握国家招标与采购政策法规、学校制度规定和采购纪律要求，能胜任学校集中采购评审工作；
- (四)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 (五) 不满 65 周岁，具有能够完成评审工作的身体条件；
- (六) 在以往评审活动中无不良记录。

**第七条** 评审专家通过定向选取、校内人员自主申请以及校内单位推荐等方式遴选入库。

(一) 采购中心从各级政府或社会机构、相关兄弟院校、采购代理机构等第三方专家库中,定向选取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进入专家库。

(二)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校内人员,可根据本人专业或专长,通过学校“采购管理平台”的“我要加入评审专家”模块提出申请,并填报对应的评审专业方向,采购中心审核通过后纳入专家库。

(三) 对库内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采购项目主管单位可通过学校“网上服务大厅”的“采购人代表授权及专家推荐”模块,推荐符合条件的校内外人员,经采购中心审核确定后纳入专家库。

(四) 当库内有关专业专家数量仍然不足时,对于在相应工作领

域有突出专业特长且熟悉相关市场行情的人员,在校内人员自主申请或者校内单位推荐时,可适当放宽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和第(五)款所列条件和要求。

**第八条** 按照动态管理的原则并结合学校采购工作实际,采购中心对专家库适时进行调整与充实,确保专家库内专家数量充足、专业齐全、满足采购工作需要。

**第九条** 评审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可不再保留其评审专家身份:

- (一) 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 (二) 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 (三) 受到刑事处罚;
- (四) 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

**第十条** 采购中心以及纪律、监督部门工作人员,不作为评审专家参与学校集中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第三章 评审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接受学校邀请,担任评审专家组成员;
- (二) 对招标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参与评审的采购项目情况享有知情权;
- (三) 依法独立参加评审活动,提出评审意见;
- (四) 按照相关规定获得劳务报酬;
- (五) 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回避制度和保密要求;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中心或者项目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四)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五)发现供应商具有提供虚假材料、串通以及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中心、项目代理机构或有关部门报告;
- (六)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时,应当及时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 (七) 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十三条** 校内专家在其所在单位授权其参加采购项目评审时,只能以采购人代表身份参与评审活动。

#### **第四章 评审专家的抽取与使用**

**第十四条** 采购中心应依照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安排专人负责专家抽取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此项工作。

**第十五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专家必须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十六条** 对于非必须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的项目，可视项目实际情况和客观需要，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代理机构专家库或学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的抽取和确定工作原则上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 2 个工作日，且应当在学校招标与采购特邀监察员的监督下完成。评审专家信息在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前须严格保密。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以下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项目主管单位、采购中心或项目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以下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响应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响应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十九条**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特邀监察员的监督下及时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审专家组进行评审。

**第二十条** 采购中心自行组织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由采购中心按学校有关规定支付；异地聘请的评审专家，其往返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可参照学校差旅费管理的有关办法执行。

委托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及相关费用由代理机构按其标准及方式支付。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规、违法行为的,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予支付。

## **第五章 监督管理及纪律要求**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或代理机构应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报请行业主管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 (二)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回避而未回避;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四)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五)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 (六)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学校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 (七) 收受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三条** 学校相关工作人员在评审专家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根据具体情况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招标与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北师范大学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东师校发字[2017]10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施行期间，如遇与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不一致时，从其规定。